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

正式規則



目錄

1. 簡介
2.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
3. 玩家資格要求
4. 試煉之地
5. 地區分組賽
6. 世界大對決
7. 玩家行為
8. 有限責任及免責聲明
9. 使用個人品牌素材及個人資料
10. 糾紛調解
11. 一般（但重要）條款及條件
12. 專用語彙表

1 簡介

2017 年傳奇地城邀請賽正式規則以及條款及條件係用於管理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的《魔獸世界》資格與競速賽。

本正式規則訂定賽事之規則，包括管理玩家資格、賽事架構、獎項、贊助及玩家行為等的管理規則。本正式規則亦含責任限制、授權許可及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條款。您必須詳閱並了解本正式規則，才能參與本次賽事。

您必須接受本正式規則以參與賽事，且必須遵守本正式規則以保持賽事參加資格以及獲獎資格。詳細說明如下。

2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

2.1 接受正式規則。

- a) 您依照第 4.1 節（詳述如下）提交隊伍傳奇鑰石競速成果時，即代表您接受本正式規則。若是由您所屬隊伍的隊長為您及您所屬隊伍報名，回復 Blizzard 寄發之歡迎電子郵件即代表您接受本正式規則。
- b) 若您未達法定成年年齡（如下所述），必須由您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您接受本正式規則。在此情況下，請聯絡 Blizzard 尋求協助：
WoWEsportsAdmin@Blizzard.com。
- c) 若您（未成年人為您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不接受本正式規則，或您不符合下列第 3 節所定之玩家資格要求，您不得參與本賽事。

2.2 正式規則適用性。

- a) 本正式規則係管理下列地區舉行賽事之《魔獸世界》競賽：中國、美洲、亞太區及歐洲。
- b) 本正式規則係補充規範，用於輔助您使用 Blizzard 線上遊戲平台適用之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您使用 Blizzard 線上遊戲平台適用之 Blizzard 隱私權政策，以及 Blizzard 網站條款。
- c) 本正式規範背面刊載之專用語彙表係用來詳細說明重要術語。專用語彙表屬於本正式規則之重要一環。
- d) 若您違反本正式規則或網站條款，將對您處以喪失比賽資格、喪失領獎資格、懲戒及法律告訴等處罰，詳情如下所述。

3 玩家資格要求

3.1 資格總則。賽事參與資格：

- a) 您必須具備以您個人姓名於 Blizzard 線上遊戲服務註冊（未成年人則須以其父母或監護人姓名註冊）之完整 Blizzard 帳戶存取權限。您的帳戶必須於賽事開始時

以及賽事全程期間保持完整資格。所謂「完整資格」帳戶者，係指帳戶於賽事期間或賽事開始前六（6）個月期間，未受到 **Blizzard** 對該帳戶施以之任何暫時停權、完全停權或其他帳戶懲處情事。**Blizzard** 簡易版帳戶不具備參與賽事資格；

- b) 您的 **Blizzard** 帳戶必須註明有效電子郵件地址。**Blizzard** 保留驗證您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的權力；及
- c) 您必須是自然人（即非法人、合資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且必須是與 **Blizzard** 帳戶註冊者相同之同一人，除非您是使用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為註冊 **Blizzard** 帳戶之未成年人。

3.2 區域資格。

- a)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具備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國法定居民身分者，即具備「美洲區」賽事參與資格，但不含美國亞利桑納州、康乃狄克州、馬里蘭州、北達科他州及佛蒙特州、加拿大魁北克省以及其他受禁止或限制地區。
- b)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具備阿爾及利亞、奧地利、巴林、白俄羅斯、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哈薩克、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洛哥、挪威、波蘭、葡萄牙、摩達維亞、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卡達、瑞典、瑞士、捷克、荷蘭、烏克蘭、突尼西亞、土耳其或英國等國法定居民身分者，即具備「歐洲區」賽事參與資格，但不含受禁止或限制地區。
- c)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居民身分者，即具備「中國區」賽事參與資格，但不含受禁止或限制地區。
- d)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具備香港、韓國、台灣、紐西蘭或澳洲等地法定居民身分者，即具備「亞太區」賽事參與資格，但不含受禁止或限制地區。

3.3 居住要求。

若 **Blizzard** 於賽事競賽開始前一週提出要求，您必須提供有效附照片 ID 證件複本並載明您所在居住國內目前地址予 **Blizzard**（如下所述）。所謂有效附照片 ID 證件者，係指由政府核發之駕照、軍人照片身分證或護照。若您對居住要求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 WoWEsportsAdmin@Blizzard.com，**Blizzard** 將展開查核程序。**Blizzard** 就居住地之決定為具約束力之最終決定。

附照片 ID 證件要求	
可接受之 ID 證件形式	不接受之 ID 證件形式
政府核發之駕照	過期身分證件
軍人照片身分證件	學校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件

護照	健身房會員卡
附照片健保卡	圖書證
附照片選民登記卡（墨西哥）	公共交通票證
附照片國民身分證	私人 ID 證件

3.4 最低年齡要求。

-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已達居住國法定成年年齡，即具備賽事參與資格。
- 凡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未達居住國法定成年年齡，但已年滿 13 歲者，得於符合本正式規則訂定之各項資格條件，且父母之一或法定監護人已詳閱並代您接受本正式規則的情況下，取得以玩家身分參與賽事資格。
- 若您為未成年人，除需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詳閱並接受本規則外，請務必告知其您參與賽事。若您取得賽事參與資格，您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關於旅行、簽署切結書及溝通等方面之協助。

3.5 不合格玩家。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專業顧問、廣告及宣傳代理人之董事、高階職員及員工，以及上開人員之近親屬，如母親、父親、兄弟、姊妹、兒子、女兒、養子女及／或法定或普通法配偶，以及上開各項之家庭成員等。以上人士皆無資格參與或贏取賽事獎項。

4 試煉之地

4.1 Blizzard 將舉行為期兩週之直播錦標賽「試煉之地」，並根據此期間各隊伍在傳奇鑰石地城的表現，邀請隊伍參加傳奇地城邀請賽。「試煉之地」舉行期間如下：

美洲：2017 年 7 月 25 日 7:00 AM（太平洋夏令時間）（大洋區伺服器比賽隊伍將以此時間為準，但其分數將以亞太區資格提交）

歐洲：2017 年 7 月 25 日 11:00 PM（太平洋夏令時間）

中國：2017 年 7 月 26 日 3:00 PM（太平洋夏令時間）

亞太區：2017 年 7 月 26 日 3:00 PM（太平洋夏令時間）

為期兩週試煉之地比賽結束時，有意參與傳奇地城邀請賽之隊伍必須選出代表隊伍之隊長，並由隊長提交近期傳奇鑰石地城進度：

<https://mythicdungeoninvitational.wufoo.com/forms/m154hh9q1s6vx23/>

4.2 報名隊伍需由 5 名玩家組成。玩家必須符合資格方可參與其報名地區之競賽，詳情請見前段第 3.1 節。玩家不需要位於相同《魔獸世界》伺服器即可報名參

加。

- 4.3 **Blizzard** 將就利用以上報名連結提交每週地域分數之所有隊伍詳查其表現。有鑒於本項賽事為邀請賽，**Blizzard** 將全權決定邀請參與下一階段賽事之隊伍名額。
- 4.4 **Blizzard** 將從各區（美洲區、中國區、亞太區及歐洲區）邀請八支（8）隊伍參與傳奇地城邀請賽之地區分組賽。**Blizzard** 將透過受邀隊伍於其 **Blizzard** 帳戶註冊之電子郵件地址直接進行聯絡。隊伍 5 名隊員必須全部接受 **Blizzard** 的邀請，否則隊伍將失去參賽資格，且 **Blizzard** 將另行選出新隊伍。

5 地區分組賽

在地區分組賽中，各隊將與其所屬地區之其他隊伍對抗競賽，以入選世界大對決。**Blizzard** 將根據隊伍在「試煉之地」期間之總成績挑選出賽隊伍。玩家將於地區分組賽期間使用與 **Blizzard** 零售伺服器不同之帳號和伺服器，且所有角色皆使用標準化裝備和神器力量。

5.1 比賽形式

- 三戰兩勝制單淘汰賽，前兩名隊伍可晉級世界大對決
- **Blizzard** 將選出系列賽第一張地城地圖。第一場比賽結束後，由輸的隊伍挑選下一張地圖。**Blizzard** 將於比賽開始前告知玩家系列賽使用的第一張地圖。
- 鑰石地城強化將由 **Blizzard** 設定並事先告知雙方隊伍。

5.2 賽事玩法。各隊伍將由總共 5 名合格玩家組成。

- 所有玩家皆必須具有最新版《魔獸世界》
- 各隊隊長將與賽事管理員協調以開始其地城攻略。提前開始攻略地城將必須歸零重新開始，之後再有其他過失給予一次正式警告
- 最快完成地城攻略的隊伍即為優勝者，另外也將計算死亡數（單一地城中，玩家每次死亡皆判罰計時器扣 5 秒）

5.3 地城。**Blizzard** 將提供賽事本階段使用之合格地城清單。

6 世界大對決

6.1 世界大對決。賽事本階段將由 8 支隊伍組成：美洲區、中國區、亞太區以及歐洲區各選拔出 2 支隊伍。

- 各隊伍將以地區分組賽成績為準進入 8 隊小組賽
- 各地區的第 1 名隊伍將與不同地區的第 2 名隊伍比賽
- 三戰兩勝制單淘汰賽。總決賽為五戰三勝制。

- 賽事競賽使用 **Blizzard** 提供之特別伺服器與帳戶。此等伺服器與帳戶僅供賽事使用。
- 鑰石地城強化將由 **Blizzard** 設定並事先告知雙方隊伍。

6.2 賽事玩法。

- 各隊伍將由總共 5 名合格玩家組成
- They are required to have the current version of World of Warcraft 所有玩家皆必須具有最新版《魔獸世界》
- 各隊隊長將與賽事管理員協調以開始其地城攻略。提前開始攻略地城將必須歸零重新開始，之後再有其他過失給予一次正式警告
- 最快完成地城攻略的隊伍即為優勝者，另外也將計算死亡數（單一地城中，玩家每次死亡皆判罰計時器扣 5 秒）

6.3 地城。Blizzard 將提供賽事本階段使用之合格地城清單。

6.4 獎金明細：Blizzard 將提供下列各項獎金供世界大對決參賽隊伍爭取。頒發之獎金將由隊伍全體 5 名隊員平分。

2017 年傳奇地城邀請賽世界大對決獎金明細	
第 1 名	USD \$ 50,000
第 2 名	USD \$ 20,000
第 3-4 名	USD \$ 10,000
第 5-8 名	USD \$ 2,500

7 玩家行為

7.1 行為舉止。

- 玩家必須隨時遵守個人誠信及良好運動家精神的最高標準。與其他參賽者、賽事主辦方及管理團隊成員、媒體、贊助商、**Blizzard** 員工及粉絲互動時，玩家必須展現出專業風度及運動家般的行為舉止。
- 玩家不得於其隊伍名稱、**BattleTag**、玩家稱號、遊戲對話、大廳對話或實況訪談中使用任何不雅手勢、下流言語或提及毒品、性或暴力。本項規則適用於英文及賽事中使用之所有其他語言，並涵蓋縮寫及／或暗示用法。
- 玩家間若有任何歧異，應以保持敬重的方式調解，不得訴諸暴力、威脅或肢體／非肢體恐嚇。**Blizzard** 或賽事主辦方擁有／租用設施嚴禁所有暴力行為，亦不得對參賽者或管理員使用暴力。
- Blizzard** 將於賽事中採「3 次警告」，說明如下：
 - 若玩家未遵守上列規則，將依照賽事主辦方判斷給予該名玩家一次警告

- 若玩家造成規定例外範圍外的延誤情形，將給予該名玩家一次警告
- 玩家做出玩家責任訂定之不當行為時，將依照主辦方判斷給予該名玩家一次警告
- 玩家得向主辦方索取其總警告次數的統計數據。
- 若玩家在單一競賽日內被判
 - 兩（2）次警告，將取消下一場遊戲對戰的資格
 - 三（3）次警告，將取消下一次比賽的資格
 - 四（4）次警告，將喪失本次賽事的資格

7.2 作弊。 玩家必須在比賽時全程盡其所能。嚴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為。禁止所有玩家影響或操弄賽事的遊戲對戰或比賽，以免比賽結果是由選手表現以外因素決定。賽事期間，玩家可能需依照要求在其電腦安裝專門設計用來檢測作弊行為的軟體。作弊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共謀、舞弊或任何其他蓄意改動（或試圖改動）遊戲對戰或比賽結果的行為，包括輸掉與另一玩家的遊戲對戰或比賽以提高自己或對方的名次；
- b) 試圖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或其他方法干擾其他玩家與遊戲服務的連線；
- c) 竄改賽事的參賽流程或比賽運作；
- d) 認為使用 Bot 機器人、駭客工具、Firehack 工具或 Blizzard 未明確授權之程式碼及／或軟體，以自動化控制《魔獸世界》、Blizzard 線上遊戲服務或任何相關元件或功能的行為；
- e) 玩家蓄意使用（或試圖使用）任何遊戲錯誤或漏洞將導致其比賽自動落敗以及喪失賽事參賽資格。Blizzard 將自行判定有無錯誤及漏洞之情事；及
- f) 讓非 Blizzard 帳戶註冊持有人的個人代其使用 Blizzard 帳戶遊玩《魔獸世界》或任何其他 Blizzard 遊戲，但由未成年人使用其父母或監護人註冊之帳戶遊玩則不在此限。
- g) 若有人要求您對賽事的遊戲對戰賭博或「造假」遊戲對戰的勝負，您必須立即使用下列電子郵件地址向 Blizzard 舉報此人：WoWEsportsAdmin@Blizzard.com。

7.3 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玩家必須遵守所有與參與賽事有關之適用法律，包括各場遊戲對戰、比賽、媒體活動、簽名會、合照會、贊助商活動，以及其他賽事協助舉辦或賽事範圍內的聚會或活動。賽事活動期間，玩家不得採取導致其陷入公開糾紛、醜聞或嘲弄行為或涉入此等情況或情形，亦不得震懾或污衊社群，或是貶損其公開形象或對 Blizzard、《魔獸世界》或 Blizzard 其他產品、服務／贊助商發表不利言論。

- 7.4 反騷擾。Blizzard 承諾提供免於被騷擾和歧視的競賽環境。為了實現此承諾，禁止參與賽事及賽事活動的玩家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障、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之身分或特徵為由從事騷擾或歧視行為。
- 7.5 賭博。對賽事的遊戲對戰或比賽結果從事賭博行為將對 Blizzard 電競的誠信以及大眾對本賽事的信心造成嚴重威脅。禁止玩家對任何包括《魔獸世界》在內的 Blizzard 遊戲競賽相關遊戲對戰或比賽投注（或試圖投注）。本項規則亦禁止玩家參與他人舉行之賭博活動、要求他人代為對賽事之遊戲對戰或比賽投注，或是鼓勵他人對賽事之遊戲對戰或比賽投注。
- 7.6 酒精與藥物：Blizzard 的目標為藉由消除誤用及濫用酒精和藥物造成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以提供安全的競賽環境。Blizzard 絕不容忍在賽事活動中出現非法藥物，或是未經許可使用合法藥物。因此：
- a) 玩家參與賽事活動或身處 Blizzard／賽事主辦方擁有或租用場地時，嚴禁使用、持有、散布或銷售管制物質（如藥物或酒精），或是受到此等管制物質的影響。
 - b) 嚴禁玩家未經授權即逕自使用或持有處方藥。處方藥僅限已獲開立處方籤人士依照處方規定方式、複方及劑量使用。處方藥僅得用於治療已開立處方籤之症狀使用，不得用於增強遊戲對戰或比賽表現。
- 7.7 禁止貶損。
- a) 玩家有權隨時以專業及運動家般的方式表達個人意見。賽事糾紛或玩家違規舉報必須先經過主辦方及 Blizzard 審視，之後方能公開發布資訊。
 - b) 玩家不得就 Blizzard、其母公司、上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子公司、《魔獸世界》或任何其他 Blizzard 遊戲，對任何人／實體或於公開討論區做出、張貼、發表或傳達任何不實、誹謗、中傷、污衊或貶損言論、評論或聲明。但是，本節並不限制或阻止玩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是具合法管轄權法院或法定政府機關頒發之有效命令，惟此等遵循法令情事不得逾越法律或命令所規定者。
- 7.8 採訪與媒體。
- a) 玩家必須對觀眾及媒體保持禮貌，但玩家有權拒絕非賽事官方行程內之簽名、合照及採訪活動。
 - b) 以採訪而論，所有賽事活動現場舉行之採訪活動皆必須經過 Blizzard 於採訪事前授權。否則，玩家有權參加與賽事官方行程不衝突之非官方簽名、合照及採訪活動。
- 7.9 軟硬體。玩家必須先行洽詢主辦方，之後方得攜帶電子儲存裝置參與任何賽事活動。比賽期間禁止玩家使用任何包括手機在內的行動或外部通訊設備。所有個人設備皆必須裝入密封袋內，或是在遊戲對戰或比賽進行期間交由管理員或隊伍經理保管。

7.10 有限贊助。

- a) **Blizzard** 希望各位皆能成功打造個人品牌以及把握贊助機會。然而，為了維持 **Blizzard** 及賽事形象，**Blizzard** 必須對贊助商類別設下特定限制。
- b) 禁止賽事及／或賽事活動參與玩家收取下列類別贊助商之贊助：
- 色情（或 **Blizzard** 自行判斷等同色情）；
 - 酒精；
 - 菸草或香菸，包括電子菸產品；
 - 毒品或類似管制物質；
 - 槍枝；
 - 賭博，包括提供賭博的網站；
 - 經 **Blizzard** 認定對《魔獸世界》、賽事或 **Blizzard** 事業有害，或是給予玩家不公平優勢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人士或實體，包括駭客工具、黃金銷售服務、帳戶賣家及金鑰賣家。
- c) 此外，**Blizzard** 必須保留關於全企業贊助或特定遊戲作品或特定活動贊助之權利，以提供資金予賽事、賽事活動及《魔獸世界》之開發和擴充活動。因此，**Blizzard** 得指定特定贊助商或產品類別作為「保留」。禁止賽事及／或賽事活動參與玩家接受保留贊助商或保留類別之贊助。

7.11 獎懲處分。

- a) 為維持賽事及 **Blizzard** 之誠信以確保競賽之公開性及公平性，**Blizzard** 將有權監控本正式規則的遵循性、調查違反本正式規則之可能情事，以及針對違規情事施以裁罰。您同意在此等調查中與 **Blizzard** 合作。
- b) 若 **Blizzard** 判定玩家作弊或違反本正式規則，該玩家將立即喪失資格並退出賽事。此外，**Blizzard** 得自行：
- 給予該玩家一次警告並將警告情事發表於《魔獸世界》網站；
 - 取消玩家參與未來《魔獸世界》賽事及活動之資格；
 - 撤銷先前頒發予該玩家之所有或任何積分及獎項；
 - 終止所有授予玩家之 **Blizzard** 遊戲授權，包括《魔獸世界》；及／或
 - 終止該玩家持有之所有 **Blizzard** 帳戶。
- c) **Blizzard** 就適當獎懲處分之裁定為具約束力之最終決定。**Blizzard** 保留鎖定資格有問題、已喪失資格或無資格參與賽事玩家之權利。

- d) 玩家（未成年人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若未能配合任何 **Blizzard** 就違反本正式規則或是用法律採取之內部或外部調查，此舉本身即屬違反本正式規則。

8 有限責任及免責聲明

8.1 賠償責任上限；無懲罰性損害賠償。

- a) 您了解並同意 **Blizzard** 以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並非您個人財產或個人安全之承保人。若您認為自己需要保險，請向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投保。
- b) 您同意，**BLIZZARD** 以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因所有危害、損害、傷害或損失而需負起之責任僅限於您所受之直接損害且不超過五百美元（**US \$500.00**）。無論用於判定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就危害、損害、傷害或損失所需承擔責任之法理為何，此即您所能獲得之唯一賠償。
- c) 您亦同意，即使經判定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引致您所受之危害、損害、傷害或損失，本節之責任限制仍應適用。即使您依照本正式規則獲得之賠償有違其基本目的，前述限制仍然適用。
- d) 針對因違約、侵權（含過失）或其他原因而引發之衍生性、意外性、間接性、處罰性、特殊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損失資料、收益、獎項或利潤之損害，無論此等損害是否可預見，亦無論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是否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皆對您不負任何責任，對於由您衍生之任何求償人士或實體亦不負任何責任。

8.2 免責聲明。

- a) 您同意，**Blizzard** 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無需負擔下列各項之責任：
- 任何延遲、遺失、誤傳、亂碼或扭曲、不精確、不完整或受損的傳送或項目；
 - 電話、電子、硬體、軟體、網路、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腦／通訊相關故障或失靈；
 - 因超過 **Blizzard** 控制範圍的事件（儘管 **Blizzard** 將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合理安全性）而造成賽事中斷、人身傷害、損失或損害；或
 - 任何與賽事或賽事活動有關資料的印刷或打字錯誤。
- b) 所有獎項皆以「現況」頒發且不提供任何類型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暗示保證）。

8.3 對您 **Blizzard** 帳戶的變更。

- a) 根據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且不限制合約規定之 **Blizzard** 權利，**Blizzard** 保留自行斟酌在任何時間並依據任何原因修改或刪除內容、資料、數位卡牌、帳戶、統計資料、使用者設定檔，以及在您 **Blizzard** 帳戶中建立、儲存、處理或上傳之任

何資訊。

- b) 若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條款與本正式規則條款間發生衝突，則以對 **Blizzard** 最具保護性之條款為準管理及控制。

9 使用個人品牌素材及個人資料

9.1 使用個人品牌素材之授權。

- a) **Blizzard** 希望協助您以菁英玩家的身份進行推廣工作，以及協助您發展個人品牌。因此，**Blizzard** 需要授權以使用您的姓名、暱稱、**BattleTag**、標誌、姓名首字母、肖像、影像、照片、動畫、簽名、語音、公共人物形象、傳記資訊及背景故事（以下簡稱「個人品牌素材」）。**Blizzard** 亦希望使用您的個人品牌素材推廣 **Blizzard**、《魔獸世界》以及 **Blizzard** 其他產品及服務，且您同意 **Blizzard** 得採取此行為。
- b) 因此，您茲此授予 **Blizzard** 以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免權利金、全額付清、全球性、永久性（若因適用法律無法授予此等永久性授權，則為適用法律允許之最高期限）、不可撤銷、非獨佔之權利及授權（附授予轉授權之權利），在任何及所有現有和未來媒體中，複製、顯示、散布、編輯、傳輸、代管、儲存及使用個人品牌素材，以及建立其衍生作品，範圍涵蓋下列直接或間接用途：(i) 傳播、再轉播及／或串流播放（包括經由網際網路傳輸及無線網路）賽事所有或任何部分（包括賽事涵蓋之任何遊戲對戰、比賽或其他競賽），及／或 (ii) 廣告、行銷、配送、宣傳及銷售 **Blizzard**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包括《魔獸世界》及本賽事。

9.2 廣告素材。

- a) 第 9.1 節之權利及授權授予包括 **Blizzard** 以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之權利及授權（及其個別轉授權），以複製、顯示、散布、編輯、傳輸、代管、儲存及使用個人品牌素材，以及建立其衍生作品，範圍涵蓋下列直接或間接用途：
- **Blizzard** 網站及其串流與傳播合作夥伴；
 - 社群媒體刊登內容；
 - 印刷和線上廣告及內容；
 - 網路、有線電視及當地電視台及廣播電台；
 - 報紙和雜誌廣告及內容；
 - 線上廣告及內容，包括橫幅、排行榜及摩天大廣告；
 - 室外和室內廣告牌、海報、標語及展示畫面；
 - 產品型錄、銷售點素材、吊牌、產品包裝及說明手冊；
 - 新聞稿、電子報及電子郵件提示；以及

- 帽子、襯衫以及其他服飾和遊戲設備及周邊。
- b) 您茲此放棄並同意不主張您於適用法律享有之廣告素材事前審查及／或核准權利。本正式規則內所有內容皆未規定 **Blizzard** 以及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使用本文內授予之任何權利或授權。
- c) 您同意，在 **Blizzard** 承擔開支的情況下，採取 **Blizzard** 合理要求之進一步行動（包括執行宣示書及其他文件），以實現、強制執行或確認本正式規則訂定之 **Blizzard** 權利。

9.3 廣告素材、意見回饋、統計資料和建議之所有權。

- a) 在您與 **Blizzard** 之間，您是個人品牌素材的唯一擁有者。
- b) 在您與 **Blizzard** 之間，**Blizzard** 應成為下列各項的唯一擁有者：
 - 廣告素材（但不含納入或用於廣告素材之個人品牌素材）；
 - **Blizzard** 集團本身或為集團公司創作之創作作品、影音作品、美術作品、編撰作品、資料及說明文件，且納入或使用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個人品牌素材者（但不含納入或用於創作之個人品牌素材）；
 - 您就《魔獸世界》、賽事、賽事活動或 **Blizzard** 業務相關層面，或是《魔獸世界》、賽事、賽事活動及 **Blizzard** 業務相關之各項改進或增強向 **Blizzard** 提出之建議、評論以及其他意見回饋；
 - 與您在賽事期間遊玩《魔獸世界》有關之資料及統計資料，以及此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各項資訊及資料串流；以及
 - 前述各項之智慧財產權。
- c) 您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損害 **Blizzard** 集團對廣告素材或前述各項之權利，亦不參與可能爭訟或試圖取得此等權利之活動。

9.4 個人資料收集。

- a) **Blizzard** 已於您註冊您的 **Blizzard** 帳戶時收集賽事運作所需資訊，而在不限制 **Blizzard** 依據其線上隱私權政策獲得之權利情況下，**Blizzard** 將使用此等資訊就賽事運作相關事項及活動與您聯絡。
- b) **Blizzard** 將依據 **Blizzard** 線上隱私權政策收集、儲存及使用與賽事及賽事活動有關之資訊（包括現場實況活動收集之資訊）。關於 **Blizzard** 線上隱私權政策，請見：<http://www.blizzard.com/us/privacy.html>。
- c) 一旦以第 2.1 節所述之任何方式接受本正式規則後，即代表您亦同意 **Blizzard** 線上隱私權政策之條款。

10 糾紛調解

10.1 適用性。本第 10 節適用於並管理任何因賽事、賽事活動或本正式規則直接或間接引發之糾紛，或是任何違反情事。

a) 協商。

- 為加速調解並降低糾紛成本，您與 **Blizzard** 同意先試圖就任何糾紛在至少三十（30）天內進行協商以達成非正式調解，然後任一方才能提交仲裁或法庭訴訟，但適用下列第 10.6 節之一個或以上協商及仲裁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 **Blizzard** 將寄發通知至您的帳單地址，並寄出電子郵件副本至您於 **Blizzard** 帳戶提供予 **Blizzard** 之電子郵件地址。
- 請您將您的通知寄至下列地址予 **Blizzard**：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1 Blizzard Way, Irvine, CA 92618，收件人：General Counsel（法務長）。

b) 具約束力的仲裁。

- 若無法透過協商調解糾紛，您或 **Blizzard** 皆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選擇透過具約束力之仲裁進行調解，以作為糾紛之最終及唯一解決方式，但下列糾紛則屬於例外情況：尋求強制執行或保護 **Blizzard** 智慧財產權或與其有效性有關之糾紛、與主張對方侵犯隱私權或侵權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糾紛，以及小額索賠法院司法管轄限制範圍內索賠請求衍生之糾紛。此時，此等糾紛必須提交美國加州橘郡內具合法管轄權法院處理並適用加州法律。否則，一方選擇交由仲裁處理即對另一方構成最終且具約束力之解決方式。
- 您應仔細審視本條款。本仲裁條款限制您與 **BLIZZARD** 不得提起法庭訴訟，且您與 **BLIZZARD** 皆同意放棄各自自由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 仲裁應由 **JAMS** 依照其綜合仲裁規定及程序（請見 **JAMS** 網站：<http://www.jamsadr.com>）開始及處理。若 **JAMS** 因故無法提供仲裁，您得依照美國仲裁協會之商務仲裁規則向任何全國性仲裁公司提出糾紛。仲裁者具有對所有仲裁事項下達決定之權限，包括相關索賠請求適用於下列第 10.6 節之一個或以上協商及仲裁例外情況時，一方對仲裁提出抗辯之情況。
- 若任何訴訟包括可仲裁及不可仲裁之索賠請求，在可仲裁問題等待仲裁完成期間，整起訴訟應在不損害上訴方利益的情況下予以延緩。您或 **Blizzard** 可在發生損害時申請解除延緩處置。您的仲裁費用以及應分擔之仲裁者津貼比例應依照 **JAMS** 綜合仲裁規定及程序規範辦理。

10.2 仲裁程序。

a) 仲裁得以親自出庭、提交文件、電話或線上方式進行。仲裁者將以書面形式做出裁決，但除非任一方提出要求，否則不需提出理由書。仲裁者之裁決即為對您與 **Blizzard** 具約束力之最終決定，且任何仲裁判斷皆得呈交具合法管轄權法院執行。

b) 雙方了解，若無此強制性條款，雙方皆有權提起法庭訴訟並要求陪審團審判。雙方進一步了解，特定情況下之仲裁成本可能超過訴訟成本。雙方了解仲裁對發現權之

限制可能高於法庭。

10.3 集體及團體訴訟權利放棄。

- a) 您與 **Blizzard** 同意仲裁或法庭訴訟應限於 **Blizzard** 與您個人之間之糾紛。您確認並同意：(i) 他人或其代表提起之索賠請求不會納入、加入或併入您與 **Blizzard** 間的仲裁程序或法庭訴訟；(ii) 不透過集體訴訟之法庭訴訟以及利用集體訴訟程序，針對任何糾紛之權力或權限進行仲裁、裁判或調解；以及 (iii) 您無權以集體訴訟代表、共同私人代理人或集體訴訟原告身份參與任何已提起仲裁或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之糾紛。與前一節禁止規定有關之糾紛，應依照本第 10.4 節透過仲裁者調解。
- b) 若法庭或仲裁者因故認定無法執行本集體或團體訴訟權力放棄規定，您同意雙方之仲裁約定視同無效，且任何後續或未來糾紛將提交美國加州橘郡內具合法管轄權法院處理，但仲裁則不在此限。屆時任何正在進行仲裁之糾紛將在無損害情況下駁回並重新提交法庭審理。
- c) 您或 **Blizzard** 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同意集體或團體仲裁程序或法庭訴訟，亦不得同意將進行仲裁或法庭訴訟之索賠請求合併。

10.4 仲裁地。

- a) 若您是美國居民，仲裁將於您的居住地舉行，所有其他地點皆不在考量之列。
- b) 若非美國居民，仲裁應於美國加州橘郡提起。
- c) 任何未提起仲裁之糾紛應由美國加州橘郡境內具合法管轄權法院單獨裁定，且您與 **Blizzard** 同意遵從該法院之屬人管轄。
- d) 您與 **Blizzard** 同意下列糾紛不受前述協商及具約束力仲裁相關條款規範：(i) 尋求強制執行或保護 **Blizzard** 智慧財產權或與其有效性有關之糾紛；(ii) 與主張對方侵犯隱私權或侵權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糾紛；以及 (iii) 小額索賠法院司法管轄限制範圍內之任何索賠請求。

10.5 準據法。

- e) 所有糾紛皆應依照美國法律以及德拉瓦州法律管理及釋義，且不考量法律適用原則，惟 **Blizzard** 應有權取消任何因當地法律而不具資格之玩家資格。
- f) 玩家同意受到本正式規則約束，並遵從 **Blizzard** 就玩家違規裁罰所做之決定，且此裁定為各方面具約束力之最終決定。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之適用性。

11 一般（但重要）條款及條件

11.1 **Blizzard** 版權及商標。

- a) 本正式規則、賽事及所有隨附素材皆為 © 2017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及其各自授權人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b) 本正式規則或您參與賽事並非以暗示、棄權、禁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您任何權利或授權，以使用或顯示任何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之名稱、標誌、服務標誌或商標。

11.2 對《魔獸世界》的變更。

a) 在不中斷或取消賽事的情況下，**Blizzard** 有權隨時修補、更新或改進《魔獸世界》，以修正錯誤、更動平衡性或加入 **Blizzard** 自行認定適合之特色或功能。

b) 您同意 **Blizzard** 不就《魔獸世界》或本正式規則之任何更動對您負責。

11.3 對本正式規則的變更。

a) 本正式規則包含 **Blizzard** 對本賽事訂定之規則、政策及實務，並於頒佈時生效。先前頒佈與賽事有關之各項印刷或線上版本規則、政策及實務（除網站條款外）皆以本正式規則加以取代。

b) 若病毒、錯誤、未經授權人為介入、駭客或其他超過 **Blizzard** 控制範圍的原因影響賽事的管理、安全性或遊戲正確性，或是 **Blizzard**（自行斟酌判定）無法依照規劃執行賽事，**Blizzard** 保留隨時依其自行決定變更、刪除或新增本正式規則以及暫停、取消或修改本賽事或任何玩家之賽事參與資格的權利。

c) 有鑒於伺服器容量或其他超過 **Blizzard** 控制範圍之技術限制，**Blizzard** 保留限制賽事參賽玩家人數的權利。

11.4 無雇用關係。

a) 您同意您並非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其他公司之員工或承包商，且無權享有員工權益或福利。

b) 本正式規則之所有內容不得視為或釋義為建立合作關係、合資企業或類似關係，亦不得視為或釋義為 **Blizzard** 或 **Blizzard** 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產生受任人義務或責任。

11.5 通訊。

a) 雙方同意，本正式規則構成由您與 **Blizzard** 雙方依照適用法律簽署之書面合約。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正式規則以及本文內記載之任何其他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內容，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您，且您同意接收 **Blizzard** 發出之所有此等電子形式通訊。電子通訊將以您 **Blizzard** 帳戶列明之電子郵件地址交付予您。

c) 若您對本正式規則或賽事有任何問題或評論，請將電子郵件寄至 WoWEsportsAdmin@Blizzard.com 或將提問書面信函寄至：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轉 **Blizzard Entertainment Esports**, P.O. Box 18979, Irvine, CA 93623。

12 專用語彙表

「廣告素材」係指 (a) **Blizzard** 及其串流和傳播合作夥伴的網站；(b) 社群媒體刊登內容；(c) 印刷

和線上廣告及內容；(d) 網路、有線電視及當地電視台及廣播電台；(e) 報紙和雜誌廣告及內容；(f) 線上廣告及內容，包括橫幅、排行榜及摩天大廣告；(g) 室外和室內廣告牌、海報、標語及展示畫面；(h) 產品型錄、銷售點素材、吊牌、產品包裝及說明手冊；(i) 新聞稿、電子報及電子郵件提示；以及 (j) 帽子、襯衫以及其他服飾和遊戲設備及周邊。

「**Blizzard 帳戶**」係指於 Blizzard 之美洲線上遊戲服務註冊並保持完整資格之完整 Blizzard 帳戶，且於賽事全程期間保持完整資格。「**Blizzard 帳戶**」並非 **Blizzard 簡易版帳戶**，簡易版帳戶不具備參與賽事之充分權限。

「**Blizzard 簡易版帳戶**」係指供行動使用者在無需接受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情況下建立 **Blizzard 帳戶** 用的帳戶版本。

「**Blizzard**」、「**本公司**」或「**我們**」係指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及其附屬公司。

「**Blizzard 集團**」係指 **Blizzard**、其母公司以及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子公司。

「**挑戰者的重擔**」進入傳奇地城後，所有玩家皆會受到挑戰者負擔的影響。玩家每次死亡皆會判罰計時器扣 5 秒。

「**開始日期**」係指 2017 年 7 月 25 日太平洋時間約 12:00 a.m.。

「**糾紛**」係指與賽事、賽事活動或本正式規則直接或間接有關且性質屬合約、侵權、詐欺、不實陳述、法律、法規、憲法、普通法、衡平法或任何其他事項之糾紛、爭議或索賠請求，或是違反前述各項之行為。

「**地城競速**」係指兩支隊伍間的傳奇鑰石地城單一對抗賽。兩支隊伍將使用相同的鑰石等級、地城強化及地城彼此競爭通關速度。為了進行地城競速，兩支隊伍皆必須依照賽事管理員指示同時開始比賽，方式為將傳奇鑰石放入地城副本入口的「能量之泉」塔座。競速賽開始後，兩支隊伍將盡力完成遊戲內列出的各項目標（擊敗地城怪物和首領）。以最短通關時間通過地城的隊伍即為競速賽獲勝隊伍，但請注意，「**挑戰者負擔**」會在地城競速期間針對玩家每次死亡自動罰秒。

「**傳奇鑰石地城**」係指僅可透過《魔獸世界：軍臨天下》資料片推出之傳奇鑰匙道具進入的地城。此地城包括《魔獸世界：軍臨天下》資料片推出時的所有 5 人地城，但不含無傳奇鑰石難度的紫羅蘭堡。

「**正式規則**」係指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之正式競賽規則、條款及條件（即本文訂定之規則、條款及條件）。

「**賽事**」係指 2017 年《魔獸世界》傳奇地城邀請賽涵蓋之所有賽事活動。賽事包括在零售伺服器舉行之「**試煉之地**」直播錦標賽、地區分組賽以及世界大對決。

「**賽事管理員**」係指由 **Blizzard** 指派負責執行與賽事有關之 **Blizzard** 裁決，以及協助舉辦和協調賽事各項遊戲內事項的個人。

「**賽事活動**」係指各場遊戲對戰、比賽、媒體活動、簽名會、合照會、贊助商活動，以及其他賽事協助舉辦或賽事範圍內的聚會或活動。

「**網站條款**」係指適用於您使用 Blizzard 線上遊戲服務之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適用於您使用 Blizzard 線上遊戲服務之線上隱私權政策，以及其他規範使用 Blizzard 網站之條款及條件。最新版 Blizzard 使用者授權合約請見：<http://us.blizzard.com/en-us/company/legal/eula.html>，最新版線上隱私權政策請見：<http://us.blizzard.com/en-us/company/about/privacy.html>。

「**個人品牌素材**」係指您的姓名、暱稱、BattleTag、標誌、姓名首字母、肖像、影像、照片、動畫、簽名、語音、公共人物形象、傳記資訊及背景故事。